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公安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ZHCD-X2025-0017 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东台市科健标牌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7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东台市公安局 单位的询价文件编号为 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 的项目（分包号：JSZC-320981-ZHCD-X2025-0017）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